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黃國勛

相 對 人 何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息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4條規定即明。經查，本件本票票面未有約定利率之記載，到期日為113年4月25日，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即113年3月27日起算利息，為請求到期日前之利息，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於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4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4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3月27日	150,000元	113年4月25日	113年4月25日	CH031012

05 附註：

0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7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